

## 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壽豐校區經營管理處設置要點

111.09.16 111年度第2次花蓮壽豐校區經營管理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1.10.04 本校第4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24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第5點)  
112.09.12 112年度第4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為推廣及辦理花蓮壽豐校區業務，設經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及人力規劃配置如下：
  - (一)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自本校一級主管人員指派一人兼任之，副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若干人，依業務發展需要，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人員人兼任之。
  - (二)行政管理組：辦理總務、庶務、出納、場地出租等業務，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三)推廣教育組：辦理推廣教育及其他推廣業務，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四)地方創生組：整合本校專業師資與設備，提供良好的創新培育環境，協助企業達到管理升級與業務轉型之目的；辦理招商引資及運用各種模式結合產業資源達成學校與產業界攜手之合作業務，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三、本處所需各類各職級人員之進用及經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原臺灣觀光學院壽豐校區行政人員於移交本校前一日仍在職者，經公開徵選錄用者，其薪級得以原來薪資為上限，專簽校長核定之。
- 五、本設置要點經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